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提供貸款

於2026年10月26日，貸款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年利率3.5%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的貸款，期限為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6年10月26日，貸款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年利率3.5%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的貸款，期限為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一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於2026年10月26日
訂約方	(1) 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2) 董觀明先生(作為貸款人)
本金金額	人民幣19,000,000元
期限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固定期限1年
利息	年利率3.5%，按日累計，並按實際經過日數除以365日之基準計算。

提取	借款人可於貸款協議期限內分多筆提取貸款。
償還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全部本金及累計利息。借款人可於貸款協議期限內隨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i)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現有盈餘現金資源；(ii)貸款協議項下將產生的年度利息收入(回報高於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i)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可讓本集團的盈餘現金資源取得更佳回報，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先生除外，其已放棄投票)認為，儘管提供貸款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貸款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先生（為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批准該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由於董觀國先生（董先生之胞弟）及董偉傑先生（董先生之子）與董先生存在家族關係以及因此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均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批發及零售手錶業務。

貸款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主要從事手錶及相關配件和產品的製造、研究與設計、營銷、貿易、零售及進出口業務。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先生亦為一名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於約71.27%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董先生」	指	董觀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26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董觀國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泳強先生、蔡浩仁先生及羅敏儀女士。